

证券代码：832463

证券简称：月旭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屠炳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40,9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

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取得了较好的业绩，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8 年发展情况，公司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作出了预算，并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58,425.68 元，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7,122.80 元，提取盈余公积 543,890.35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3,051,658.13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基础上，拟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0，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度 2,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1 年，自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及其他相关合同之

日起计算。

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现拟同意授权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740,9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楼建锋、张新明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